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290078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正文.....	1-2
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报告.....	3-5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7290078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胜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

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程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4号）同意注册，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32,653.15万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32,672.78万元，于2022年4月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ZC0018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6,801.36	2.67年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0,851.79	2.67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2,653.15	

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净额列示。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829.66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2606886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2,714.81
中信银行东莞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638841	109.58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
合计		3,654.05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收益/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6,801.36	16,452.18	480.49	829.66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0,851.79	8,325.04	297.63	2,824.39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77	0.77	-
合计	32,653.15	29,777.99	778.88	3,654.05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

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54.05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随之终止。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